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瑋盈  
電話：03-8221794  
傳真：03-8220602  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974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\_111009741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5月編修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業手冊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11年5月11日公評字第1112260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規定略以，考試錄取人員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並分發任用。另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、第6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考試錄取人員之實務訓練，係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（以下簡稱實務訓練機關）辦理。
- 三、茲因實務訓練之成績考核影響考試錄取受訓人員權益甚鉅，為利各實務訓練機關進一步掌握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業之全貌，保訓會特重新編修手冊，就成績考核作業流程



111/05/18



1110002961

進行主題式說明，並提供實務上常見錯誤態樣及改進作法供參，期協助各實務訓練機關精進落實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業，以維受訓人員權益。

四、旨揭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作業手冊，業同步刊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／培訓評鑑業務／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評量／

(三) 實務訓練項下，請轉知貴屬人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